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,7月27日(104)德秘通字第007號公布

- 一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辦學品質及協助各教學與行政單位 以實證資訊為基礎,進行有效之校務發展決策,特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並訂 定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之主要任務如下:
 - (一)提供客觀資訊支援學校各級人員決策需求。
 - (二)協助訂定學校定位及發展標竿。
 - (三)提供校務或校際研究議題及專案計畫所需資訊。
 - (四)其它與學校校務研究相關之事項
- 三、本辦公室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電算中心主任等組成;置召集人一人,由校長兼任,綜 理本辦公室業務;副召集人一人,由主任秘書兼任,輔佐推動本辦公室業務; 執行秘書一人,由召集人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兼任之,執行本辦公室業務; 並得視實際須要置資料分析人員及專案助理若干人,辦理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